

# 关于鹤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6 年检验室用气采购询价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鹤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以询价方式采购本中心 2026 年检验室用气，现通过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采购。

##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鹤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6 年度检验室用气询价采购项目。

（二）服务时间：本合同服务期限为一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

（三）服务预算金额：26000.00 元，按实际送货金额结算。

（四）项目服务内容：按采购人需求供应相应的货物，并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目录清单见附件，包括但不限于表中气体种类。

送货地址：鹤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五楼储气室（电梯直达 4 楼，4 楼上 5 楼需人工搬运）

（五）项目预算金额及支付方式：

1. 项目最高预算限价按照附件最高单价限价来定。合同期内采购人将不以任何形式支付附加工作酬金。本次的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人工、材料、工具、运输、税金、地方性政策收费等一切费用。

实际供应货物包括但不限于附件品种，具体以采购人实际需要为准。此控制最高限额为合同期限内的最高单价结算上限，具体实际送货量为准。

2. 支付方式：本项目费用在服务期内，拟定每次送货后按照每批次实际采购数量进行结算。在送货工作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竞投人应开具合法的正规税务发票给采购人及提供采购人要求的合同付款申请表等相关资料，向采购人申报款项。

## 二、项目采购要求：

（一）此项目金额应为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货物制造、运输、采购保管、税收以及售后服务等费用，并提供税务发票，如有特殊情况应予以说明。

（二）产品的包装必须按行业通用标准包装，并有详细包装说明。

（三）竞投人须在竞投文件列明销售网点的地点及分布情况。

（四）竞投人须对交货时间和其保证措施进行说明，接到采购人的需求通知后按照采购人要求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五）提交货物时，竞投人应在送货单上注明所供货物的品牌、规格、数量、单价及总金额。

（六）采购人将根据附件所列气体规格要求（如纯度）及相应的国家/行业标准（例如：GB/T 4842-2017《纯氮》等）进行验收。供应商须随货提供质量证明文件。

（七）本项目气体结算按气体净重计算，高压钢瓶本身不参与计价，

日常供应采用‘以瓶换瓶’方式进行周转。

### 三、供应商资质要求

(一)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并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二) 投标人应当具备所投报货物的供货能力, 供应商应提供其在江门市或周边地区的服务网点、仓储及应急响应能力的说明, 以及保证所投报货物的来源渠道合法;

(三)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四) 供货商及产品的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须提供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如适用)、气体充装许可证或与具备资质生产厂商的授权代理协议等证明文件。

(五) 报价文件要包括货物的品牌、规格、单价等。

### 四、询价文件的获取

通过鹤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http://www.heshan.gov.cn/gzjg/sydw/hsswsjds/>)网上下载, 投标单位(包括江门市的投标单位和外地的投标单位)必须通过鹤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网上下载相关文件资料。

五、本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自2026年2月9日至2026年2月13日止。(本公告内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六、接收投标文件地点: 鹤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办公室(鹤山市沙坪街道人民南路18号)。

时间: 截至2026年2月14日12时。

七、开标时间和地点：2026年2月25日15时30分，鹤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三楼会议室（鹤山市沙坪街道人民南路18号）。

八、联系事项：

（一）招标人：鹤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二）地址：鹤山市沙坪街道人民南路18号。

（三）联系人：王先生 0750-8818313

附件：2026年鹤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用气年度需求预算表

